

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

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，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，特制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(以下稱本規則)，以茲遵循。

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規則之規定。

第三條 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；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，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，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，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。

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，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；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，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：

一、公司之營運計畫。

二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。

三、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，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
四、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
五、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
六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
七、重大之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
八、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
九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
十、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
十一、其他依法令、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

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公司得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。

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，應依相關法令明訂獨立董事之酬金，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報酬。該獨立董事之報酬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，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。

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，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。

第七條 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，不得妨礙、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。

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，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。

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，由本公司負擔之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第九條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。

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。